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 有關 本公司股份長期於創業板暫停買賣 之最新消息公佈

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若干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

為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並多次就此向聯交所遞交回復。

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致函，原則上批准恢復股份買賣，惟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正努力達成聯交所規定之條件，並預期待所有條件達成後，隨即恢復於創業板買賣股份。

股份將會持續暫停於創業板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發表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已經或將會獲聯交所批准恢復於創業板買賣。故此，股東及本公司各位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取得重大進展時另行發表公佈。

## 背景資料及暫停買賣之原因

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若干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

## 為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之努力

為恢復股份於創業板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並多次就此向聯交所遞交回復。

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致函，原則上批准恢復股份買賣，惟須待達成下列條件並獲聯交所信納後，方可作實：—

- (1) 以公佈方式披露為解決股份暫停買賣有關事宜所採取之行動；
- (2)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3) 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前，向股東寄發已收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所訂定之本集團備考資產負債表的通函；及
- (4) 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的告慰函，證實董事關於公司在股份恢復買賣後的至少十二個月內備有充裕營運資金之聲明。

本公司管理層已與其財務顧問、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等相關專業人士就達成有關條件及恢復股份買賣應採取之措施及所需時間進行磋商。本公司正努力達成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條件，並預期待所有條件達成後，隨即恢復於創業板買賣股份。本公司目前為達成有關條件之進展狀況如下：

- (1) 本公司與其專業顧問正就解決股份暫停買賣的有關事宜編撰相關公佈，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公佈；
- (2) 本公司正與長虹就可換股優先股之詳細條款展開磋商，並已責成其法律顧問編備與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有關之所有法律文件(包括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提議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長虹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一事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3)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通函，其中收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所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資產負債表；及
- (4) 本公司已聯絡其核數師，根據初步討論結果，本公司預期其核數師可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發出告慰函，證實董事有關公司在恢復股份買賣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備有充裕營運資金之聲明。

股份將會持續暫停於創業板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發表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已經或將會獲聯交所批准恢復於創業板買賣。故此，股東及本公司各位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取得重大進展時另行發表公佈。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控股股東為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6)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可換股優先股，惟符合本公司與長虹(或其提名之長虹旗下其他聯屬公司)將予訂立之認購協議所載之有關條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向朝陽先生、吳向濤先生、唐雲先生、余曉先生、石平女士及王振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燦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七天。

\* 僅供識別